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55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升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生”或“公司”）总部配货展厅的供货保障能力与订单管理效率，整合上游优质供应链资源，快速响应下游加盟客户的配货需求，公司与上游供应商深圳市意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尚珠宝”）签署《配货展厅专区合作协议》，由意尚珠宝作为公司总部配货展厅指定供应商，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向加盟商客户开展业务。意尚珠宝基于履行上述协议的资金需求，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办理黄金租赁融资业务。

2025 年 10 月，公司为意尚珠宝在浙商银行办理的黄金租赁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续因业务规模扩张，意尚珠宝向浙商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公司同意在前次担保基础上追加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追加完成后公司为意尚珠宝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均已届满，公司不再就 2026 年 9 月 27 日以后意尚珠宝新发生的黄金租赁债务承担保证责任。但在该等最高额保证框架下，意尚珠宝与浙商银行已签署的合计 85 公斤黄金的租赁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尚未到期，相关债务和担保仍处于存续状态。

为保障公司总部配货展厅黄金产品的稳定供应，意尚珠宝向浙商银行重新申

请黄金租赁融资授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该授信额度已包含前述尚未到期的 85 公斤的存量黄金租赁，剩余额度用于其后续新增黄金租赁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上市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担保系原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后，公司继续为相关黄金租赁债务提供担保，须按上述规定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拟与浙商银行签署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意尚珠宝上述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黄金租赁融资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对应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新保证合同生效后，前述 85 公斤存量黄金租赁债务纳入本次担保范围，原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相应债务的保证责任归于消灭，公司对同一笔黄金租赁债务不重复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未在既有担保额度之外重复放大。

为防范本次担保风险，意尚珠宝与公司另行签署《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合同》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以其自有黄金饰品、黄金成品、黄金半成品及黄金原料（金锭、金条、金块等）提供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抵押财产的总价值最高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且担保存续期间意尚珠宝交付抵押的黄金实际重量须始终不低于其向浙商银行借入且尚未清偿黄金重量的 1.1 倍。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意尚珠宝提供担保事宜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之内，不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意尚珠宝与浙商银行将以公司董事会决议为依据协商确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意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F6GJ38；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3 日；

5、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北社区埔厦路 54 号 C 区厂房 101；

6、法定代表人：苏龙武；

7、注册资本：1500 万元；

8、经营范围：珠宝首饰、银饰、银制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设计与销售；彩色宝石、钻石制品、裸石制品及成品的销售；黄金饰品的销售；贵金属制造行业工业设备及零部件、料件的租赁及提供技术、上门维修等配套服务；企业品牌策划；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电子商务。（以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珠宝首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苏龙武	1475 万元	98.33%	货币
李清容	25 万元	1.67%	货币

10、与公司关系：意尚珠宝是公司的上游核心供应商之一，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11、信用状况：意尚珠宝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42.27	18,131.79
负债总额	11,232.33	12,536.81
其中：银行贷款	2,158.52	2,801.00
其中：流动负债	11,232.33	11,110.81
资产负债率	67.09%	69.14%
净资产	5,509.95	5,594.9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38,681.81	17,674.32
利润总额	2,739.64	113.37
净利润	2,738.76	85.03

意尚珠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正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不存在超过 70%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所规定的不能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被担保人）：深圳市意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主债权：在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浙商银行贵金属租借业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公司客户贵金属租借业务交易确认书》中所约定的黄金租借、租借费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该最高余额已包含前述租入重量合计 85 公斤的存量黄金租赁。

4、担保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5、担保金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

6、担保期限：担保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12 个月，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内发生的债务，担保期限为债务人对应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8、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实际发生、合理及必要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9、新旧担保衔接：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后，前述 85 公斤存量黄金租赁债务纳入本次担保范围，原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相应债务的保证责任归于消灭。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

公司总部配货展厅设立指定供应商配货专区，由意尚珠宝在授权范围内向加盟商客户供货，是公司整合上游供应链资源、提升品牌自主研发黄金产品集中配货能力的重要安排。意尚珠宝向浙商银行申请黄金租赁融资并专项用于履行《配货展厅专区合作协议》，是保障该专区维持合理备货库存、及时响应下游加盟商配货需求的基础。原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后，意尚珠宝需重新取得浙商银行授信方能延续黄金租赁融资，公司亦需就继续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在额度上系对原有担保的衔接安排：主债权最高额仍为不超过 2 亿元，担保最高额仍为不超过 2.2 亿元，且 85 公斤存量黄金租赁已包含在本次授信及担保额度之内，未新增公司担保敞口。

2、反担保措施

为防范本次担保风险，意尚珠宝将另行与公司签署《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合同》，以其现有及将有的自有黄金类产品（成色在 99.9%以上黄金饰品、成品、半成品、金条、金块、金锭等）向公司提供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抵押财产的总价值最高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且担保存续期间，意尚珠宝交付抵押的黄金实际重量须始终不低于其向浙商银行借入且尚未清偿黄金重量的 1.1 倍。租入黄金所对应的价值、重量约定阈值，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

3、风险评估与控制措施

公司为意尚珠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主要风险为其经营不善无法偿还银行融资或抵押物保管失控，进而导致公司发生代偿损失。针对上述风险，首要缓释手段为上述反担保安排：即意尚珠宝以自有黄金原料及黄金产品向公司提供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用于担保公司在前述担保项下承担的责任，并依法办理抵押登记，保障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同时，公司建立多重管控机制落实黄金存货闭环监管：一是明确意尚珠宝存放于公司指定监管区域的黄金总重量，始终不低于其向银行实际借入且尚未清偿黄金重量的 1.1 倍；二是展销配货中心制定专项管理办法，负责货品日常盘点、重量核对及出入库管控，建立完整实物进销存台账，动态监测监管抵押物货值变化；同时设置货值预警及补仓机制，受黄金价格波动、存货对外销售等因素影响，当监管区域内监管黄金重量跌破约定阈值，要求意尚

珠宝及时补足黄金存货、提供其他合规增信或提前向银行归还黄金租赁，对冲抵押物脱保以及金价下行带来的价值贬损风险；三是公司定期派专员监督审核管控措施落实，规避执行偏差。除此之外，公司将对意尚珠宝的经营态势、财务状况、抵押物流转及银行授信履约情况实施持续跟踪，对本次保证项下存量租约及后续新增黄金租赁业务一并纳入监控范围；如识别到重大不利预警信号，第一时间启动风险处置程序。

综上，公司本次为意尚珠宝在浙商银行的黄金租赁融资提供担保，系原担保到期后的接续安排，目的是保障总部配货展厅供货稳定、维护供应链资源稳定性和核心供应商合作关系；担保额度未在既有额度之外重复放大，且会落实足额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和实物黄金闭环监管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意尚珠宝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总余额为不超过 2.2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